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78758258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

编制单位：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078758258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

验收现场照片



浸泡光油集气罩



楼顶排放口



车间排气扇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1



危废暂存间内部 2



保利高大安厂区的宿舍楼



保利高大安厂区的食堂



厂区大门



圣诞树车间外观



三级化粪池



运送生活污水的车辆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件 4 污水接纳协议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				
主要产品名称	圣诞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圣诞树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圣诞树 9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河池市青秀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9）《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7 日）；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4）《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5）《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 （16）《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吹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河池市青秀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7）《关于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吹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审〔2019〕10 号）；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浸泡光油阶段产生的浸泡光油废气（有机废气），浸光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PVC 硬质胶片裁成松针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车间内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生产车间外。				
	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1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来源
	厂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保利高大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由于大安污水厂的纳污管道未铺设到东宝厂区及距离较远等原因，近期由车辆运送生活污水至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远期铺设管道直接排入大安污水处理厂）。				
	表 1-2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18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		
	TN		30		
	TP		2		
表 1-3 大安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大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		
	COD _{Cr}	mg/L	200		
	BOD ₅		100		
	SS		200		
	NH ₃ -N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天堂村属于有交通干线通过的村庄，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牛角塘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地理坐标为 23°24'56.03"北，110°29'23.07"东，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西河池市青秀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吹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9]10 号（附件 1）。

批复的内容为：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半成品仓库、供电设施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和吹气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a、塑胶水池等吹气产品 0.67 万 t/a、灯饰 0.18 万 t/a。项目计划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8 亩，建设单位是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但由于目前仅安装了圣诞树生产线，故本次仅对圣诞树生产线进行验收，其余产品生产线待后续投产后再进一步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2) 工程组成**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7136m ² ，2 栋，1 栋为 3 层、1 栋为 5 层。 用于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的生产。	占地 17136m ² ，2 栋，1 栋为 3 层、1 栋为 5 层。 本验收项目使用 2#建筑物进行生产（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 17136m ² ，2 栋，1 栋为 1 层、1 栋为 5 层。 用于储存 PVC 硬片、PVC 软片、PVC 胶布、五金配件及 ABS、PP 塑料配件等。	占地 17136m ² ，2 栋，1 栋为 1 层、1 栋为 5 层。 本验收项目使用了 1#建筑物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占地 28152m ² ，3 栋，2 栋为 1 层、1 栋为 5 层。 用于储存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产品。	占地 28152m ² ，3 栋，2 栋为 1 层、1 栋为 5 层。 本验收项目使用了 3#、4#建筑物储存成品	
	危险品仓库	占地 144m ² ，用于贮存 PU 糊、光油、白乳胶、亚克力乳胶、粘胶等。	占地 144m ² 本验收项目主要贮存的危废为废光油	
办公生活	写字楼	占地 375m ² ，位于地块南面（原料仓库南面），厂区内不设宿舍	占地 375m ² ，位于地块南面（原料仓库南面），厂区内不设宿舍	

公用工程	发配电房	占地 187m ² , 位于地块最南端	占地 187m ² , 位于地块最南端	
	门卫室	占地 159m ² , 位于入口处, 含门卫室、员工填表处、人事部办公室及安全监控及消防控制中心	占地 159m ² , 位于入口处, 含门卫室、员工填表处、人事部办公室及安全监控及消防控制中心	
	供水	来自大安镇供水电网	来自大安镇供水电网	
	供电	来自大安镇供电管网	来自大安镇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针对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	废气	圣诞树厂房内设置排气扇, 浸光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圣诞树厂房内设置排气扇, 浸光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
	废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西面的保利高塑胶制品 (广西) 有限公司的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至大安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保利高大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由于大安污水厂的纳污管道未铺设到东宝厂区及距离较远等原因, 近期由车辆运送生活污水至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远期铺设管道直接排入大安污水厂)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
	固体废弃物	开料工序边角料	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	拆解后分为塑料和金属外售给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包装废弃物	外售给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废光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内设垃圾箱若干, 与环评一致	

由于圣诞树生产线没有胶粘工序, 故不存在上胶废气, 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泡光油废气及少量裁剪粉尘; 由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也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故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使用三级化粪池代替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年产圣诞树 9000 吨

实际生产产能: 年产圣诞树 9000 吨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拉松机	15	20	增加了 5 台
2	剪松机	40	19	减少了 21 台
3	扎树机	60	120	增加了 60 台

4	光油池	0	2	增加了 2 台
---	-----	---	---	---------

(5)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由大安镇供电网供应。

供水：项目用水取自大安镇市政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环评估算用水量为 15000m³/a。

排水：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环评估算生活污水量约 12000m³/a，实际上生活污水量约 5400m³/a，拟依托西面的保利高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及排放。（由于大安污水厂的纳污管道未铺设到东宝厂区及距离较远等原因，近期由车辆运送生活污水至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远期铺设管道直接排入大安污水厂）。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00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圣诞树生产的生产时间为每天 24h，一年 300 天。

(7)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整个项目（包含圣诞树生产线在内）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实际上本次验收的圣诞树生产线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其中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汽车轮胎清洗池等	2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等	1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5
	固废	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4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施工期环保投资小计		15	15
运 营	废气	生产废气	排气扇等通风设施	10
				1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3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3
	运营期环保投资小计			23	25
合计			38	40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8 亩，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半成品仓库、供电设施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8 亩，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供电设施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项目计划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8 亩，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半成品仓库、供电设施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项目计划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8 亩，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供电设施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本验收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67%。	实际建设与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 批复建设基 本内容一致。

①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000 人，圣诞树生产时间 24h/d，三班，一年 300 天。项目实际目前员工 600 人，住宿员工约 100 人（依托保利高大安厂区的宿舍楼及食堂），一年生产 300 天，圣诞树生产时间 10h/d，两班；

②实际上圣诞树生产设备的台数与环评要求存在一定变动。

综上，本项目虽然劳动定员、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圣诞树产能、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尚未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塑料片材 (主要为 PVC 硬片、 PVC 软片、PVC 胶布、 ABS 和 PP 塑料配件)	8000t	8000t	外购，用于圣诞树生产
	铁枝	1000t	1000t	外购
	包胶线	0.8t	0.8t	外购
	镀锌铁片	750t	750t	外购
	镀锌铁条	0.6t	0.6t	外购
	光油	0.06t	0.06t	外购
能耗	水	24910t	24910t	供水管网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供电电网

(2) 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540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及排放。（由于大安污水厂的纳污管道未铺设到东宝厂区及距离较远等原因，近期由车辆运送生活污水至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远期铺设管道直接排入大安污水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圣诞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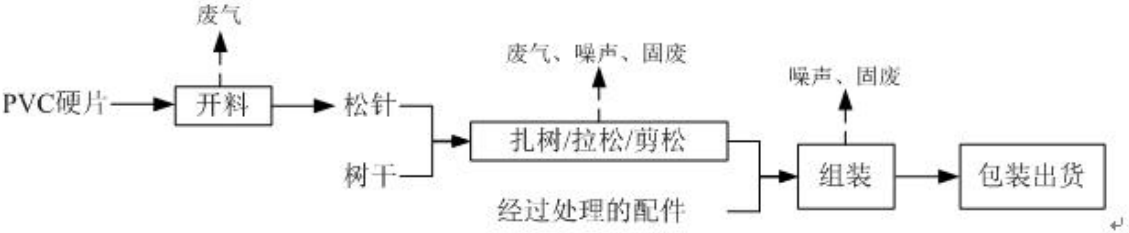


图 2-1 圣诞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开料机将 PVC 硬质胶片加工为松针，再与外购的树干（铁枝）经过扎树、拉松、剪松等工序组合为圣诞树半成品，最后与经过处理的配件组装成为圣诞树成品即可包装出货。

开料机主要通过主锯片和划线锯片将 PVC 硬质胶片裁成松针，裁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防止打勾后的铁线生锈，圣诞树扎树工序中的打勾后需浸泡光油（人工浸泡），浸泡光油时会产生少量废气，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少部分松针需要送至煮

草间进行过水，把松针浸入热水后捞出，热水循环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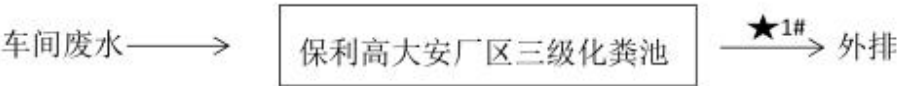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10 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540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废气、噪声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浸泡光油阶段产生的浸泡光油废气（有机废气），浸光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PVC 硬质胶片裁成松针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车间内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生产车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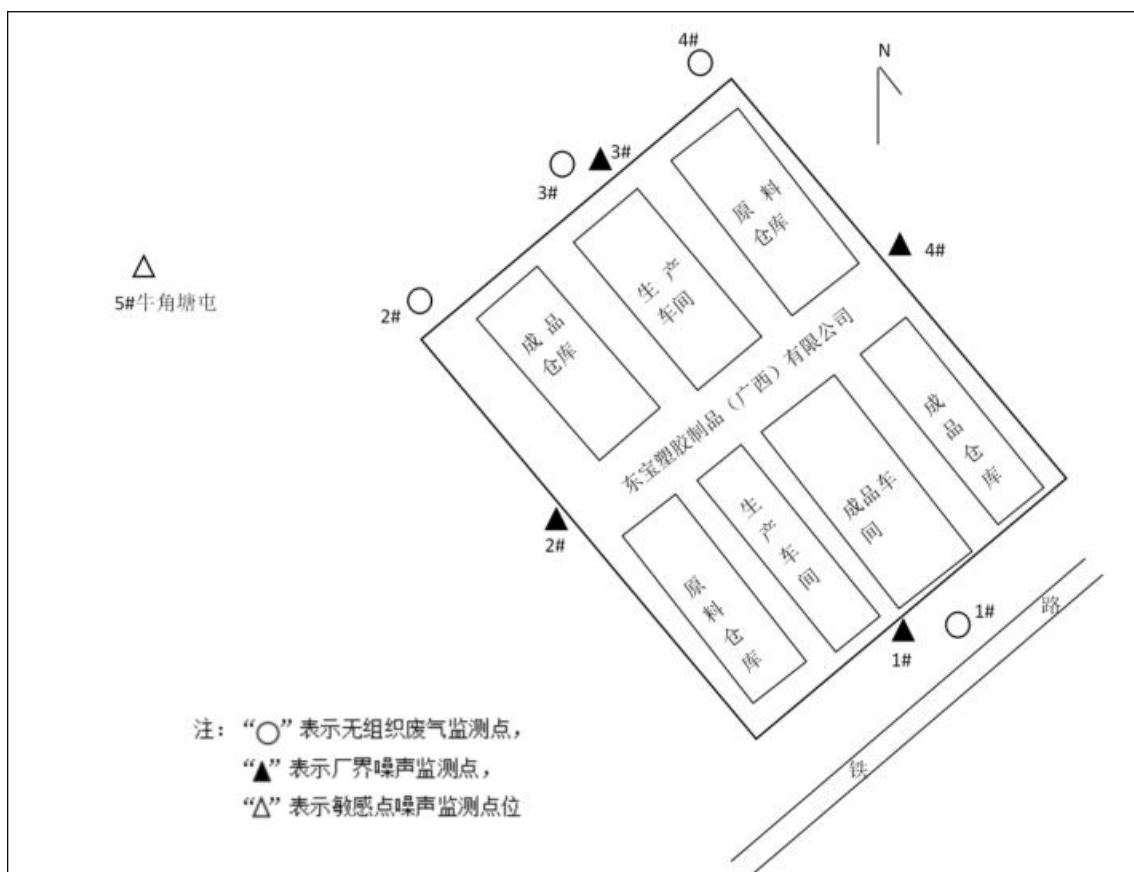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③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0.67%，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 称	内 容	环评估算投资 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场区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运营期：排气扇等通风设备	20	20
废水治理	施工期：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运营期：三级化粪池	8	10
噪声治理	施工期：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运营期：隔声、减振设施	6	6
固废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定时清运	4	4
合 计		38	40

经调查，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圣诞树生产线	浸泡光油废气、粉尘	浸泡光油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保利高公司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大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排放至白沙河	经保利高公司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大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等	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油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分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生态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保利高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总量指标已含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企业属于“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故企业可先进行验收工作，需在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工程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地理坐标为 N23.415564°，E110.489742°，项目占地面积为 218 亩，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半成品仓库、供电设施等建（构）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和吹气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a、塑胶水池等吹气产品 0.67 万 t/a、灯饰 0.18 万 t/a。项目计划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2019 年 2 月，我局以《关于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和吹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10 号）批复了环评文件。

二、产业政策合理性

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41-03-018853），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墙并要定期洒水降尘，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和堆放，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的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排放标准限值。

3、对各种生产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送至大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 (无量纲) 位
	悬浮物	GB 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132)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 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 169 号,详见附件 2),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噪声监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②废水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保利高大安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③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东面外 1m	监测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面外 1m	
3#	厂界西面外 1m	
4#	厂界北面外 1m	
5#	牛角塘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圣诞树 9000t/a,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19 年 8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6.4%和 83.6%。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8 月 14 日	圣诞树	30	25.92	86.4
2019 年 8 月 15 日	圣诞树	30	25.08	83.6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送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 无法对进水口采样, 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 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因此, 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浸泡光油阶段产生的浸泡光油废气(有机废气), 浸光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车间设置排气扇。PVC 硬质胶片裁成松针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直接车间内沉降,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生产车间外。因此, 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送大安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 无法对进水口采样, 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保利高大安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大安厂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1#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2019.8.14	pH 值	7.17	7.17	7.20	7.15	7.15~7.20	6~9	6~9	/	达标
		悬浮物	26	33	36	17	28	400	15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71	68	65	66	500	18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	30.4	24.9	26.3	25.8	300	100	100	达标
		氨氮	24.1	22.2	22.4	21.8	22.6	-	-	-	达标
	2019.8.15	pH 值	7.14	7.15	7.17	7.06	7.06~7.17	6~9	6~9	-	达标
		悬浮物	31	28	19	24	26	400	15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72	67	59	65	500	18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5.8	22.4	27.3	25.1	300	100	100	达标
		氨氮	23.5	22.7	22.6	22.1	22.7	-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且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和大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2019.8.14	第 1 次	晴	99.6	31.2~35.7	1.1	东南风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8.15	第 1 次	晴	100.2	30.8~34.9	1.2	东南风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2019.8.14	颗粒物	第 1 次	0.030	0.079	0.143	0.101	0.150	1.0	达标
		第 2 次	0.037	0.093	0.150	0.110			
		第 3 次	0.033	0.087	0.148	0.10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1	2.77	1.51	2.39	2.77	4.0	达标
		第 2 次	0.92	2.03	1.46	1.94			
		第 3 次	0.79	2.34	1.41	1.8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8.15	颗粒物	第 1 次	0.039	0.091	0.133	0.114	0.146	1.0	达标
		第 2 次	0.046	0.101	0.146	0.121			
		第 3 次	0.040	0.095	0.135	0.10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5	1.66	1.58	1.75	1.91	4.0	达标
		第 2 次	1.37	1.63	1.91	1.72			
		第 3 次	1.13	1.49	1.68	1.6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注: 臭气浓度未检出以“<10”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5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2.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值。

③噪声

表 7-6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5#点位		

2019.8.14	昼间	54	52	51	53	49	60	达标
	夜间	47	45	45	46	44	50	达标
2019.8.15	昼间	54	53	50	52	49	60	达标
	夜间	47	46	46	45	44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牛角塘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送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无法对进水口采样，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浸光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无需经过处理，车间设置排气扇。PVC 硬质胶片裁成松针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车间内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生产车间外。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且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和大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21-41-03-01 8853			建设地点	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 24'56.03"N, 110° 29'23.0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圣诞树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圣诞树 90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河池市青秀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4%、8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6R724G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54			0.54	0.54				
	化学需氧量		66	200			0.356			0.356	0.356				
	氨氮		22.7	--			0.122			0.122	0.122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95	1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1.63	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9）10 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 公司圣诞树、圣诞树灯饰、塑胶水池 和吹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圣诞树灯饰、塑胶水池和吹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地理坐标为 N23.415564°，E110.489742°。项目占地面积为 218 亩，主要

建设行政办公写字楼、生产车间、仓库、半成品仓库、供电设施等建（构）筑物，购置安装圣诞树、圣诞树灯饰、塑胶水池和吹气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0.9 万 t/a、塑胶水池等吹气产品 0.66 万 t/a、灯饰 0.18 万 t/a。项目计划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41-03-018853），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墙并要定期洒水降尘，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和堆放，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的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排放标准限值。

3、对各种生产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送至大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

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河池市青秀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169 号

项目名称：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
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吹气产品项目
（圣诞树生产线）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圣诞树、圣诞灯饰、塑胶水池、吹气产品项目（圣诞树生产线）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			
	联系人	林剑文	联系电话	1807875825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天堂村			
	联系人	林剑文	联系电话	18078758258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08.14~2019.08.15	分析日期	2019.08.14~2019.08.21	
	监测人员	罗文英、张文超、梁瀚方、杨小敏、梁伟、刘亿里、覃水群、杨燕群、梁秀芬、唐宇燕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气温：31.2~35.7℃；气压：99.60~100.2kPa；风速：1.1~1.2m/s			
	特性与状态	无组织废气：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废水：微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废水	1#保利高大安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	1#厂界东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2#厂界西南面外 1m	
	3#厂界西北面外 1m	
	4#厂界东北面外 1m	
	5#牛角塘	

三、监测方法依据

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续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132)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132) dB (A)

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赛分字（2019）082 号）。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19.08.14	09:00~10:00	晴	100.2	东南风	1.1	31.2
	12:30~13:30		99.60	东南风	1.1	35.7
	15:30~16:30		99.80	东南风	1.1	34.9
2019.08.15	09:00~10:00	晴	100.1	东南风	1.2	30.8
	12:30~13:30		99.60	东南风	1.2	34.9
	15:30~16:30		99.80	东南风	1.2	34.2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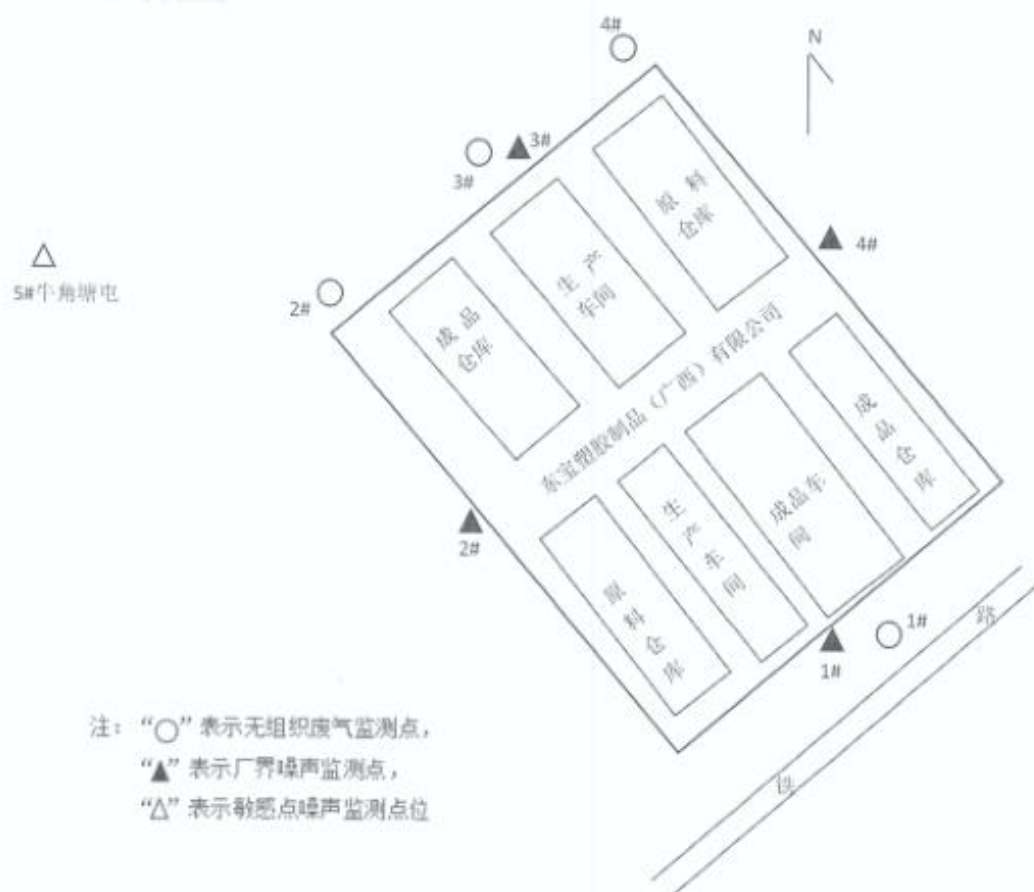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2 废水采样监测布点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外 上风向	2019.08.14	09:00~10:00	0.030	0.91	<10
		12:30~13:30	0.037	0.92	<10
		15:30~16:30	0.033	0.79	<10
	2019.08.15	09:30~10:30	0.039	1.25	<10
		13:00~14:00	0.046	1.37	<10
		15:30~16:30	0.040	1.13	<10
2#厂界外 下风向	2019.08.14	09:00~10:00	0.079	2.77	<10
		12:30~13:30	0.093	2.03	<10
		15:30~16:30	0.087	2.34	<10
	2019.08.15	09:30~10:30	0.091	1.66	<10
		13:00~14:00	0.101	1.63	<10
		15:30~16:30	0.095	1.49	<10
3#厂界外 下风向	2019.08.14	09:00~10:00	0.143	1.51	<10
		12:30~13:30	0.150	1.46	<10
		15:30~16:30	0.148	1.41	<10
	2019.08.15	09:30~10:30	0.133	1.58	<10
		13:00~14:00	0.146	1.91	<10
		15:30~16:30	0.135	1.68	<10
4#厂界外 下风向	2019.08.14	09:00~10:00	0.101	2.39	<10
		12:30~13:30	0.110	1.94	<10
		15:30~16:30	0.108	1.82	<10
	2019.08.15	09:30~10:30	0.114	1.75	<10
		13:00~14:00	0.121	1.72	<10
		15:30~16:30	0.109	1.62	<10

注：臭气浓度未检出以“<10”表示。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6-2 保利高大安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
2019.08.14	pH 值 (无量纲)	7.17	7.17	7.20	7.15	7.15~7.20
	悬浮物	26	33	36	17	28
	化学需氧量	61	71	68	65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	30.4	24.9	26.3	25.8
	氨氮	24.1	22.2	22.4	21.8	22.6
2019.08.15	pH 值 (无量纲)	7.14	7.15	7.17	7.06	7.06~7.17
	悬浮物	31	28	19	24	26
	化学需氧量	62	72	67	59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5.8	22.4	27.3	25.1
	氨氮	23.5	22.7	22.6	22.1	22.7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08.14	1#厂界东南面外 1m	54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西南面外 1m	52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北面外 1m	51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东北面外 1m	53	工业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5#牛角塘	49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2019.08.15	1#厂界东南面外 1m	54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西南面外 1m	53	工业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北面外 1m	50	工业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东北面外 1m	52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5#牛角塘	49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梁秀芬

编制: 梁秀芬

签名: 覃水群

审核: 覃水群

签名: 唐宇燕

批准: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立协单位：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东宝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贵港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和《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18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生活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及污水处理厂监督。乙方急需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足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生活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leq 100\text{mg/L}$ 、 $COD_{Cr} \leq 180\text{mg/L}$ 、 $SS \leq 150\text{mg/L}$ 、 $TN \leq 30\text{mg/L}$ 、 $TP \leq 2\text{mg/L}$ 、 $PH: 6-9$ 。

四、在生活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生活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但遇乙方超浓度排放水质，由甲方按实超标情况每公斤计收污水处理费。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甲方通知乙方。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_{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七、乙方禁止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国家有关标准以外的污水（及甲方污水处理工艺所能承受以外的污水）。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生活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生活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



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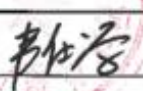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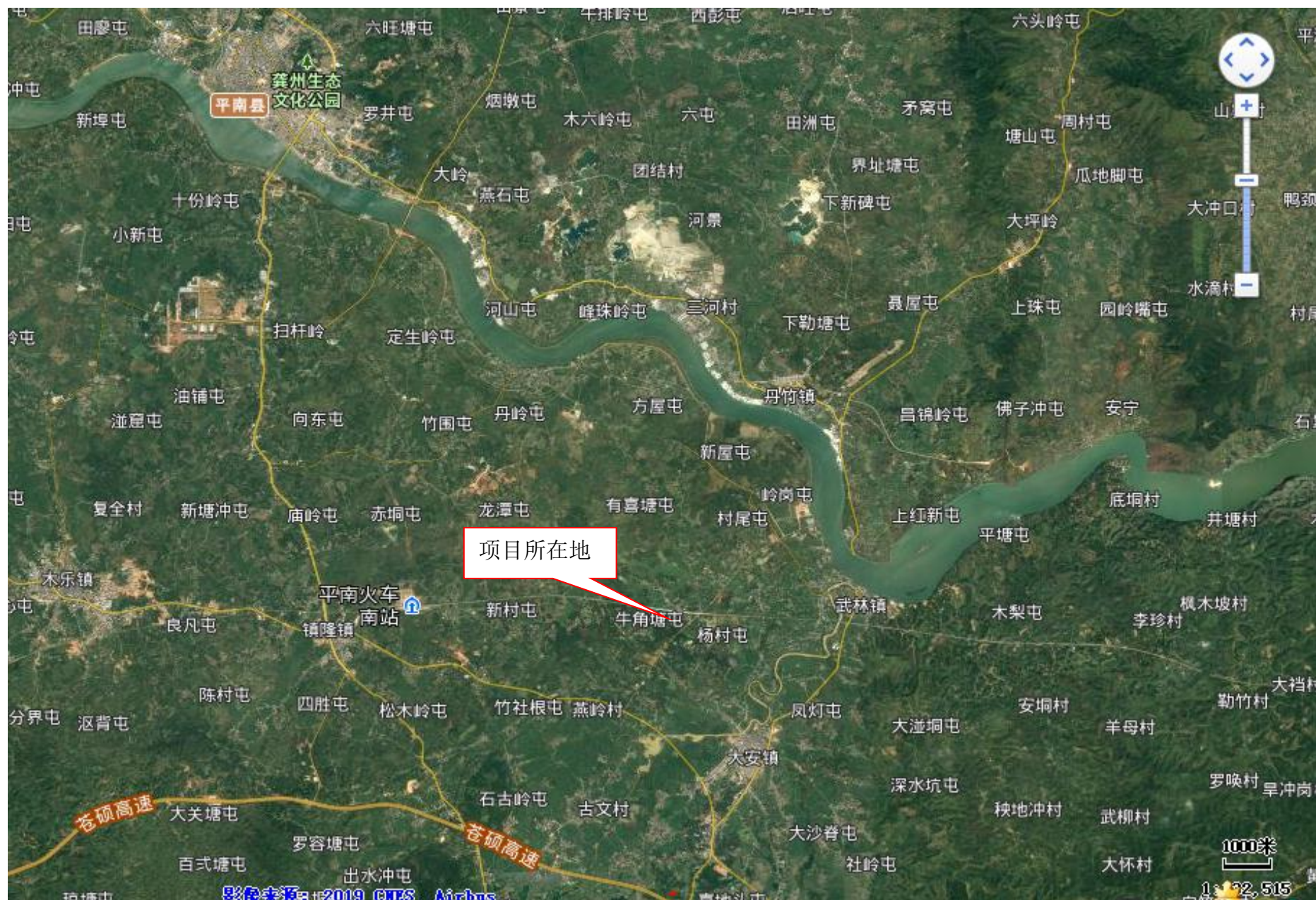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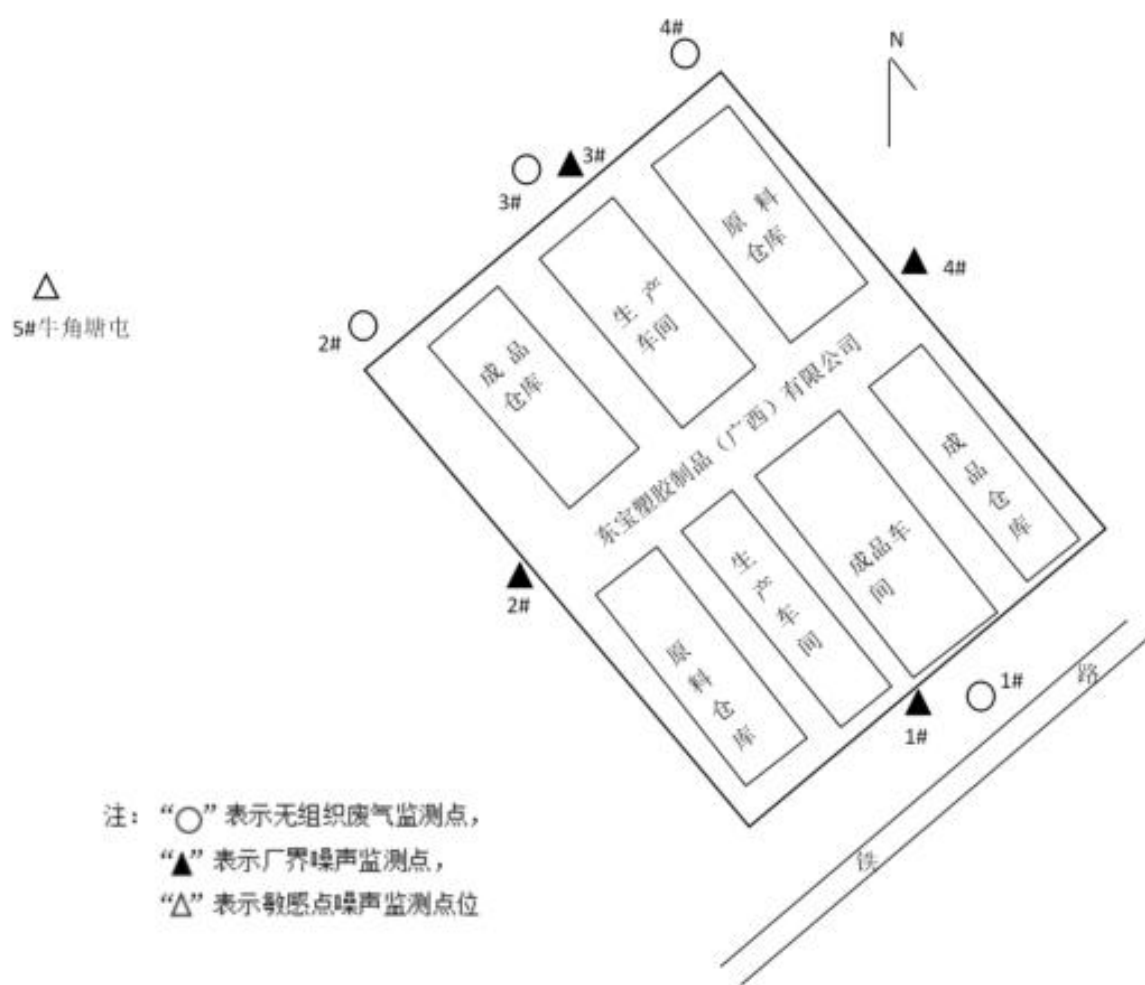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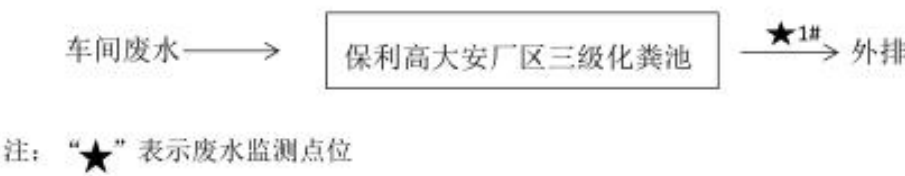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采样监测布点图